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李秀华

李

傲等著

性别与法

SEX AND LAW

政法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性别与法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秀华 刘小楠 李傲

朱道坤 蔡养军 范利平

刘明辉 何霞 张鸿巍 著

彭秋 柳华文 杨凯

谢力 王琴 倪晓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与法 / 李秀华, 李傲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410-9

I. ①性…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男女平等—法律—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5510号

- 书 名 性别与法 XINGBIE YU FA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0.25印张 370千字
- 版 本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 印 数 0 001-2 000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10-9/D·4370
- 定 价 45.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由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我国唯一一家高校法律专业出版机构。2009年,我社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即荣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二十多年来,我社始终把出版优秀法学教材放在首位,始终以精诚的态度服务于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先后出版了司法部主干、司法部规划、教育部“十五”规划、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新闻出版署重点、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等涵盖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中专各个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为提升我们的服务品质,更好地为我国的法学教育服务,2009年开始,我社将重点推出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精品系列教材——《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21世纪高等法学教育的新思维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根据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确保教材的理论深度适中,突出实践性,依据不同课程的教学课时设计教材的篇幅。同时,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正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形式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即根据不同类型教材的特点,在每章正文之前设置“学习目的与要求”或“本章概要”或“导入案例”,在每章正文的适当位置设置“简短案例(案例研习)”或“资料链接”或“司考试题”或“背景知识”或“理论探讨”或“图表”,在每章正文之后设置“本章小结”或“结语”、“思考题”或“练习题”、“拓展阅读书目”,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具体地讲,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1. 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II 性别与法

2. 基础性。本套教材着力体现法学“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保证知识传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理论知识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形式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4. 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增加司考试题、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5. 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针对本科生撰写，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学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年9月

序

多年前，因为诊所教育让本书的两位主编相识，共同对性别与诊所教育的关联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使我们成了学术知己。正由于性别理念对法学教育的不断植入，从性别视角对法学教育模式的不断探讨，加之对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经验的积累及先者的经验与模型的探讨，才有了这本书的产生。正因为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每位作者的不懈努力才最终推动了这本书的完成。

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都是时代的产物。社会性别是人类社会进入以人为中心的发展阶段，在重新审视性别规范、促进性别平等中形成的现代意识。20世纪60年代，许多学者从法学、心理、社会等众多视角为研究社会性别引发的问题提供了更为宽广的视域。随着经济转型、文化与社会革命性的进步，在观察立法与法学教育、保护弱者方面，社会性别视角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的综合性平台。将生物意义上的男性、女性，与心理上的男性与女性及同由社会制度、文化与观念塑造的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加以区别，催发了“社会性别”的产生。社会性别的提出推进了男女平等的研究并使妇女解放步入新的历史阶段。本书从社会性别视角探讨立法的性别缺失，寻求两性平等与和谐发展的新天地。如果社会和法律只考虑了为男性所关心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而没有从社会性别视角纳入与妇女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权利，妇女特殊权益的保障就很容易被忽视或淡化。针对上述现象，在第二次妇女运动浪潮中妇女们为获得身体自由的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而斗争，并在政治权利方面，冲破传统政治概念的局限，将婚姻制度、家务劳动等亦视为政治与人权保障问题，强调必须改变以男性为中心的政体，改变政治权力关系，才能有效维护广大妇女的利益。妇女运动已从追求两性平等发展到了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高度，因此推进实质上的性别平等显得十分必要。一些研究成果已证实男女性别差异更多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即社会性别差异。“女人和男人的生理属性是事实，但这些属性所造成的差异

是社会所构建的。”^{〔1〕} 生理差异不是导致男女社会角色差异的主要原因,也不应该成为女性受歧视的理由。社会性别是指社会制度、社会文化及传统对男女两性差异的理解,以及在长期性别制度与文化中形成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与行为方式,它是与生理性别相对应的概念。这一概念揭示了性别成见和对性别差异的社会认识是社会制度即政治体制、经济结构、传统观念、性别文化、性别资源及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不断传递和巩固的结果。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曾有“存在即合理”的论断。当我们用性别视角去审视熟悉的法律、法学教育模式,会发现一些屡见不鲜、习以为常的法律规定、法律思维、教学模式中存在的性别误区。美国学者琼·A. 斯科特全面认识到性别与权利之间的互动结构,并观察到渗透在社会生活各方面“性别支配”之所在。因此他强调社会性别是基于可见的性别差异之上的社会关系构成要素,是表示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方式。^{〔2〕} 现实中法律的制定、实施及法学教育已面临诸多性别层面的挑战与困惑,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不得不面临性别歧视引发的伤害与无助。例如我国《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但透视现实生活中的各类招聘广告,我们很轻易便能发现性别限制。原本没性别差异的工作岗位,如今却具有深刻的性别烙印,将个人差异错误地延伸到性别差异,变相演进为性别招聘,而不是人才招聘。如适合男性的职业:公务员、企业家、医生、技师、律师、工程师等。适合女性的职业:服务员、护士、导游、模特、美容师等。考量现实生活中数不清的商业广告、品牌定位,妇女往往被塑造为最时尚、最快乐无忧的当代女性形象。还有人提出“妇女的领地在购物广场”,认为妇女们从“家”走入了“购物场”就是从原来受局限的私人领域跨入了自由的公共领域。根据这种逻辑得出的结论是,购物消费是妇女从家庭解放出来的重要标志。以性别作为标准来确立男女不同的社会、家庭与职业身份及其分工的根基,其实是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男尊女卑性别等级观念在社会领域最深层的折射。女性在主导或被主导的等级秩序和价值结构中处于评价较低的社会价值结构中。在现实生

〔1〕 [美] 朱迪斯·贝尔:《女性的法律生活——构建一种女性主义法学》,熊湘怡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2〕 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6页。

活中多以男性为标准界定男女平等的内涵,女性特殊权益通常被淡化与忽视。例如由于传统社会的性别分工,生儿育女、维持家计等任务主要由妇女完成,因而女性会更加关注家庭内部结构中的平等权利、女性角色的完善与生殖健康权利等。总之,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将女性局限于家务劳动等私人领域,而男性则主宰着社会公共领域。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女性广泛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公共领域不再是男性一统天下的局面,由此带来了男性的负担转移及减轻。但女性仍然是私人领域的劳动主体,承受着家庭和事业等多重压力。而男性却没有进入私人领域参与劳动,分担女性的压力,性别分工依然不平等、不合理。有学者认为社会性别有多元的分析方法。^[1] 上述研究让我们更清晰地看到,在人类社会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社会性别分化是人类自然生物性与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最主要的是男权制度、男权文化与观念不断诠释与塑造的结果。传统的社会性别关系蕴藏在社会结构中,并通过社会意识形态加以巩固与复制。性别社会化过程最初源于两性的生理差别,但通过意识形态的强化,将生理差异进行人为夸大,并以男权视角、男性文化与观念对性别标准和性别模式不断地进行界定、评价与修正。此外“社会性别还是社会体制化的结果,是男权文化基于可见的生理上的性差异之上而建构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权力支配下性别的社会等级模式”^[2]。女权主义者主张在原有社会体制下实现男女平等。激进女权主义者则从性别歧视的制度根源强调女性的从属地位并非经济压迫的结果,而性别制度与性别歧视才是根本原因。^[3]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只有建造一个完全以女性为中心的制度模式,才能真正解放女性,推进两性结构平等。伴随社会性别意识的不断渗透,新的立法理念与教育观念打开了立法与

[1] 第一种分析方法是强调“性差异”的社会性别观。该论点受到心理学影响,把社会性别定义为个人属性,认为该属性产生主要基于人的生物性和社会化或两者间的某些相互作用。认为男性的刚毅和女子的柔弱特质与生俱来,这些特征奠定了男人或女人的社会性别身份、人格基础。第二种方法在“角色理论”的影响下,将社会性别视为两性已获得的“地位”,此地位伴随着社会特别期望和模式化的行为角色。两性的行为角色已被高度融入社会价值观念、文化实践和结构体系里。第三种方法借鉴社会学强调的社会结构与个人之间的关联,将社会性别视为人际关系的体系,而非个人属性。这种研究方法把解释重点从个人转移到社会结构,在劳动分工、社会情况和权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塑造出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参见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2] 周安平:《性别与法律——性别平等的法律进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3] [美]詹妮特·A. 克莱:《女权主义哲学》,李燕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法学教育的新视角与局面,亦使我们更清晰地观察社会性别与立法、法律教育与社会发展间的互动关系及影响社会发展的障碍。批判性地审视立法、法律实施及法学教育的结构,改变性别歧视观念,营造平等、民主、和谐的性别关系,有助于倡导并推进两性地位的改变与平等的最终实现,不仅使女性受益,男性亦会因此获得更多的自由机会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立法缺失性别视角,如果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缺失性别观,将极大地限制男女广泛选择和自由发展。本书试图用社会性别方法审视现行法律与法学教育机制,力求能推进性别公正的立法与法学教育的改革,并希望通过这一努力,对中国现行立法的完善与法学教育改革有所裨益。只有深刻地从性别视角反思立法与法学教育的互动关系,才能提出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的问题。因此本书试图从多方面诠释性别、法律与法学教育的问题。从性别与法学理论、性别与法律史、性别与宪法、性别与民法、性别与劳动法、性别与刑法、性别与国际法、性别与司法辅助职业技能等视点切入,全面展示性别与法之间的互动与支配之关系。类似研究成果目前尚不多见。在全球不均衡的经济结构中,将社会性别引入法学领域,将视角转向立法和教育结构并延伸到实务研究中难能可贵。本书作者多为法学院、研究所的教授与研究者及司法工作人员。本书将以上多派观点兼收并蓄,在引入社会性别视角的同时,把法律结构中的性别不足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判,认为社会性别缺失仍存在于立法与法学教育的系统中,男性控制女性的权利结构仍隐形存在。从社会性别视角切入,多层面、系统科学地关注立法与法学教育改革范式的确立与研究,有助于我国立法与法律教育的宏观定位与发展走向。由于法律上的性别缺失会不断渗透到法学教育中,因此社会性别意识缺失直接关系到法学教育质量与发展潜能。立法与法学教育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性别视角为立法与法学教育提供了改革与发展的方法,从而对中国立法与法学教育带来全面而深刻的影响。本书将是对推进我国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一次积极有效的尝试与探索。“社会性别主流化”最早在1985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提出。1995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社会性别主流”概念有了系统而深刻的反映。1995年国际社会提出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2000年联合国第23届妇女问题特别联大会议上,这一战略被再次确认和重申。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在20世纪后期联合国一系列有关人类发展大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

验和基本共识。从我国提出和谐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义来看，性别意识主流化是其应有之义。本书重新审视了现行法律严谨外衣下隐含的法律性别差异，而这种差异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男女实质的平等。

本书写作力求打破性别支配的立法与法学教育的传统框架，并充分运用社会性别分析工具，从多元、充满人文关怀视角，透视立法与法学教育的不同层面，就立法与社会发展、立法与法学教育、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等不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期对立法改革、法学教育未来方向有所指引，对法律援助建构模式有所触及与改变。本书章节及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章	性别、法律与法学教育	李秀华
第二章	性别与法学理论	刘小楠
第三章	性别与法律史	李 傲 朱道坤
第四章	性别与宪法	蔡养军
第五章	性别与行政法	范利平
第六章	性别与社会保障法	刘明辉
第七章	性别与劳动法	何 霞
第八章	性别与民法	李秀华
第九章	性别与刑法	张鸿巍 彭 秋
第十章	性别与国际法	柳华文
第十一章	性别与司法辅助职业技能	杨 凯 谢 力 王 琴 倪晓霞

感谢本书全体作者。本书作者简介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秀华 女，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诊所主任，硕士生导师，婚姻分析师。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学、性别与法律、法律诊所教育。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高校首家婚姻家庭法律诊所负责人，香港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网络成员，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成员，西南政法大学《家事法研究》编委。曾到香港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树仁大学讲学与交流，并出访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

家。先后在国家级及省级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独著、主编或参编书籍五十余部，其研究成果多次获国家级及省级奖项。曾主持全国妇联、中国法学会、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项目三十余项。系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推进妇女法项目实施的5年期高级骨干教师，省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省级优秀教师，省级维护妇女、儿童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诊所教师。

刘小楠 女，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负责人，副教授，法学博士、教育学博士后。主要从事理论法学、反歧视及性别方面的研究。获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多次出访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士、挪威、芬兰、韩国以及台湾地区、香港地区考察性别平等及反歧视问题。曾主持、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及国际研究项目，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李 傲 女，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出访亚洲、欧洲、非洲等的多个国家，主持多项国际联合项目课题，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独著、主编学术著作和教材多部。

朱道坤 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蔡养军 男，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研究方向：诊所教育、性别与法律、民商法、宪法。曾出访意大利进行学术交流，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和其他研究课题，以及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多个项目。

范利平 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知识产权系主任。研究方向：性别与法律、民商法、宪法等，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兼职律师，广东省港澳法研究会秘书长。

刘明辉 女，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华女子学院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法律、女性的劳动保障权利。兼任中国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何 霞 女，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研究方向：劳动法、反歧视法。曾任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促进国际劳工组织111号（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在中国的实施”专家组

成员，现任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张鸿巍 男，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山姆·休斯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博士、日本龙谷大学犯罪矫正博士后。

彭 秋 女，广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柳华文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所长助理，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秘书长。研究方向：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中心常务理事、文化部第二届网络游戏专家审查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等。曾在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研究中心、挪威科学与文学院、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和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等地访学。

杨 凯 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研究室副主任。

谢 力 男，广西南宁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

王 琴 女，扬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倪晓霞 女，扬州市公安局教育培训处处长。

李秀华 李 傲

2012 年春

| 目 录 |

第一章 性别、法律与法学教育	1
第一节 概 述 /2	
第二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立法与法学教育范式 /6	
第三节 社会性别、立法反思与法学教育创新 /9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11	
第五节 延伸阅读 /14	
第二章 性别与法学理论	15
第一节 传统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对性别歧视的建构 /15	
第二节 致力于性别平等的女性主义法学 /20	
第三节 对理论法学性别视角的审视 /26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33	
第五节 延伸阅读 /34	
第三章 性别与法律史	36
第一节 中国法律史中的女性 /36	
第二节 西方法律史中的女性 /42	
第三节 法律史中的性倾向问题 /54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58	
第五节 延伸阅读 /64	
第四章 性别与宪法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2 性别与法

第二节 社会性别平等的宪政实践	/71
第三节 立法不足与重构	/82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88
第五节 延伸阅读	/94
第五章 性别与行政法	95
第一节 性别视角下的行政法	/95
第二节 立法不足与重构	/109
第三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125
第四节 延伸阅读	/129
第六章 性别与社会保障法	130
第一节 概 述	/130
第二节 退休年龄规定中的性别歧视	/136
第三节 生育保险制度中的性别歧视	/147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151
第五节 延伸阅读	/153
第七章 性别与劳动法	155
第一节 概 述	/155
第二节 劳动法中的性别问题	/158
第三节 我国劳动立法中的性别盲点	/165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167
第五节 延伸阅读	/174
第八章 性别与民法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财产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性别审视	/180
第三节 人身权利保障法律制度性别审视	/196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215
第五节 延伸阅读	/226

第九章 性别与刑法	228
第一节 概 述 /228	
第二节 对刑法的性别审视 /234	
第三节 立法不足与重构 /237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240	
第五节 延伸阅读 /242	
第十章 性别与国际法	244
第一节 概 述 /244	
第二节 性别与国际法 /245	
第三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250	
第四节 延伸阅读 /260	
第十一章 性别与司法职业	261
第一节 法官职业与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261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与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274	
第三节 警察职业与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以家庭暴力干预为视角 /282	
第四节 经典案例——观察与思考 /290	
第五节 延伸阅读 /294	
参考文献	295
后 记	302

第一章

性别、法律与法学教育

【核心内容】本章从性别、法律与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关联及互动入手,探讨社会性别主流化对立法与法学教育范式确定的指引。明晰社会性别视角,有助于正确分析现行立法与现行法学教育的价值与不足。在引入社会性别视角前提下,推进立法变革,进行法学教育的反思,并积极推进构建多维度动态的弱势群体救济体系,使之具有前瞻性、适用性和可行性。

从社会性别视角观察法律与性别之间关联的历史进程,如何在法律规定中体现性别平等成为穿越立法空间的重要问题之一。社会性别是人类组织性活动的一种制度,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社会性别制度,即社会政治、经济体制、文化习俗,而这些会无形中将人组织、规范到“男性”、“女性”的系统模式中。由此可见,社会性别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组织方式,是人社会化过程中一个最基本的内容。有学者认为,女性能够通过制度改良努力铲除在教育、法律和经济政策上的社会性别歧视,由此达到社会性别平等。

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社会性别由以下八项要素构成:①社会性别地位或角色,指社会对不同性别的行为、语言、情绪等方面的规范、期待和评价;②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指对不同性别者进行不同工作安排,以强化性别角色的地位;③社会性别化的亲属关系,指亲属地位反映并强化不同社会性别之间的声望和权利差异;④社会性别的性脚本,指性欲望和性行为的规范化模式;⑤社会性别化的个性特征,指社会性别规范模式化的各种特征,规范不同性别成员如何行动感受,以及如何与他人相处;⑥社会性别化的社会控制,指对社会认同的行为给予正式和非正式的赞同和酬赏,对不被社会认同的行为给予指责,或者进行社会隔离性惩罚或医学治疗;⑦社会性别意义形态,指对不同社会性别给予不同社会评价;⑧社会性别形象,指社会性别地位的再生产并使之合法化的符号语言。法律所具有的内涵及表现张力,通常会深刻影响和引导男女两

性的角色模式、价值判断与选择。因此法律本身存在性别观念的缺失或偏颇,极易成为性别歧视捍卫者的武器,并将性别歧视通过社会制度加以复制、巩固和推动,从而妨碍实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推进。从性别视角探讨法律结构的改革与深化,并强调优化法学教育结构,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性别基础。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完善立法与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与突破口之一。

■ 第一节 概 述

一、社会性别：一个新的分析工具与范畴

社会性别是20世纪60年代西方第二次女权主义浪潮中出现的一个分析范畴。性别是指男女之间心理、社会 and 文化的差异。性别不平等是指在各种环境中男女享有的地位、权力和声望的差距。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女性主义者曾提出应把自然性别或生物意义上的男性、女性同社会文化形成的男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加以区别。她们用生理性别(sex)指两性在生理方面的差异,有时简称为性别;她们用社会性别(gender)来指社会对两性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1〕}随着女权运动的发展,“社会性别”指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责任和行为方式,是后天习得的社会性角色,是由社会建构的差别。因为社会组织方式,社会性别身份决定了社会如何看待男人和女人,以及期待男人和女人如何去思考和行动。因此对性别问题的偏见和对性别差异的社会认知,并非自然生成,而是社会制度、社会文化与社会观念造成的。这种把“社会性别”概念引入对女性及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是一次全新挑战与突破。由于性别是社会建构的概念,它赋予了男女两性不同的家庭与社会角色认同。男性角色通常比女性角色被赋予更高的文化与社会价值:几乎在所有国家,“男主外、女主内”仍在家庭中占主流结构模式。女人主要承担生儿育女和做家务的责任,而男人通常负有打拼事业、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这种被社会普遍认同的性别角色与劳动分工成为导致男女在权力、经济等方面呈现出不平等、不对称地位的根源之一。

〔1〕 王周生:《关于性别的追问》,学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